

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行为，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管理和自律作用，结合本市本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的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项目的抽样检测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竣工验收检测。

第三条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检测鉴定协会)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行业管理，对机构设备、人员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动态核查，制发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专用印章、办理登记和证书换发事宜，并在网站上定期公布《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名录》。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的机构应当到检测鉴定协会申请登记。申请时应按附录 A 的要求填写登记申请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领取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专用印章和《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登记证书》后开展业务。证书有效期五年,机构应于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申请续期。检测鉴定协会应对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五条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检测机构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
- (二) 检测项目及仪器设备应符合本办法附录 B 的规定；
- (三) 工作场所面积应满足其检测工作的要求且不小于 200 平方米；

(四) 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少于 5 人经培训持证上岗；

(五) 技术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六) 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应符合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相关规定。

第六条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应在其登记的工作场所开展检测工作。

第七条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专用印章，并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按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二) 使用不在检定有效期或不合格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 (三) 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四)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五) 从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治理；
- (六) 其他违规行为。

第九条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实行动态管理，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工作场所等主要条件发生变化，应于变更后一个月内向检测鉴定协会申报。

第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参加检测鉴定协会组织的比对试验，以验证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比对试验结果离群的，由检测鉴定协会责令改正，整改期 2 个月，整改期内不得承担该项目的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取得证书后，人员、设备、工作场所、技术管理等方面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检测鉴定协会责令改正。

整改期 3 个月，整改期内不得承担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工作，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由检测鉴定协会注销《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检测鉴定协会责令整改，整改期 3 个月，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检测鉴定协会注销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检测鉴定协会注销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检测鉴定协会发现检测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由检测鉴定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 A

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 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

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制

填表须知

一、 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除签名外可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二、 本表第一至第六部分由申请机构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三、 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 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 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三）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 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五、 本表可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网站（www.bjjcxh.org.cn）下载，填写时如需加页，应用 A4 型纸。

六、 本表一式二份，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检测机构各存一份。

一、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填报的《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执业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单位此次申请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登记，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依据章程的自律处罚或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在编人员总数		专业检测人员总数			
初级职称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工作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附录 B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仪器设备基本配置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	备 注
污染物浓度（氡、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大气采样器 5 台、低本底伽玛能谱仪 1 台、分光光度计 1 台、带热解析功能的气相色谱仪 2 台	必须具备
土壤氡浓度	土壤氡浓度测定仪 1 台	